

家庭教育作为人生教育的开端，在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1月20日，家庭教育法草案正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意味着家庭教育正式纳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管理轨道。草案在保护儿童成长方面有了哪些新的发展？在哪些方面仍有新发展期待？本期邀约业界评议。

——编者

各界评议家庭教育立法



家庭教育法需进一步明确关键内容和执行路径

薛二勇

如何构建家庭教育的制度体系，如何处理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关系，如何有效实施家庭教育，是家庭教育立法面对的关键问题。从古至今，家庭教育的地位、作用、方式等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家庭教育一直都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教育成为专门活动的今天，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家庭，依然是教育的主要场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的成功与否、顺利与否、效果如何离不开家庭教育，离不开家庭、学校之间的密切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立法目的明确、框架清楚，但尚需在明确关键内容和执行路径上进行调整，以科学立法，推进法律实施。

提升家庭教育地位，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不仅仅是教育孩子，还意味着每个家庭成员的共同成长；家庭教育不仅仅是配合学校做好工作，还是家庭的自身建设；并且在家庭与学校之间形成无缝渠道。家长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以身作则，影响和帮助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从而发挥家庭教育在价值引领、道德教化方面的积极作用。意味着改善家庭教育，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锻炼和休息时间。

建立部门协同的体制机制，加强政策保障，将人、财、物的配置纳入制度安排。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责分工，明确家长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政府、学校、社会对家庭教育具有支持责任。还要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职进行处罚。要教育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强化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并提高其监护能力，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外出务工人员以各种方式关心留守儿童，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履行监护责任。建立系统的家庭支持和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家庭教育缺位儿童发展特点和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责任。

建立专业化的家庭教育队伍，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部门等组织的作用，开展家庭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教育体系。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各类指导服务机构特别是市场化指导服务机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大力加强家庭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让中华民族文化基因通过家庭教育的言传身教在广大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共同育人的格局。

明确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包括品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等，转变家长的教育意识、增强教育能力、提供科学的方法等。家庭的日常行为、生活方式、社会观念、教育理念、教育方式等对孩子影响深远，社会在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方面发挥作用十分有限，家长普遍缺乏科学系统的家庭教育知识和行之有效的方法，使得大部分家庭的家庭教育基本上处于自发和无

生命的诞生总是美好的，但是所有的父母都有能力爱护和教育孩子吗？谁来教父母成为合格父母？这是现实生活中很多家庭要直面的灵魂拷问。孩子没有选择，但父母有选择。法律就是保障孩子“最低限度的选择”。

笔者从事法律工作及教育工作多年，欣喜地看到我国的家庭教育立法迈出了最重要一步。

家庭教育法草案的亮点很多，首要就是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实施的第一主体，有力改变“生而不养”的现状，即监护人必须要对家庭教育负起主体责任。我国之所以有6000万留守儿童，就是因为很多家长做了父母后，没有意识到孩子需要陪伴，需要强有力的监护，孩子一出生就是老一辈在代养。另外，城市里的“隐形留守儿童”也不少见，父母工作忙无法陪伴，或者无法有效陪伴等。现代心理学也证实，一个人成年后的所有问题都能从儿童时代找到根源，问题儿童的背后一定是家庭教育的问题。孩子在12岁之前，特别是6岁之前，能否和父母建立亲密的情感，对他一生的安全感、幸福感至关重要。

其次，明确提出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责令父母接受家庭教育

指导，“不合格”父母或处以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家庭教育既是家事，也是国事。理论上，合格的父母不需要约束，但对不合格父母的约束就一定是威慑。当然公权力介入一定是有界限的，这也为家长教育孩子画出了一道红线——即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实施家庭教育不当，导致孩子行为出现偏差，以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这时候国家才会介入家庭教育，进行相关干预。我们都希望孩子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环境，如果只有少数人能做到“及格线”，那大环境一定不会好。一个国家的强盛，一定是“大多数人的进步”。

当然，笔者也认为有些许值得商榷的地方，比如，家庭教育适用范围较窄。期待在下一步的审议过程中看到变化。

台湾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为家庭教育制定专法的地区，同时也是我国第一个制定家庭教育专法的地区，其家庭教育法就选取了广义的概念，家庭教育是对家庭的教育，教育对象是家庭里的所有成员，包括成年的父母和未成年子女等，教育的内容不限于子职教育，还包括亲职教育、伦理教育、性别教育、失亲教育、婚姻家庭教育等。

立法为教育改革发展赋能

刘婷婷

我国本次草案采用的是狭义家庭教育之立场，家庭教育立法之重心在于儿童，家庭教育立法之内容限于未成年子女教育。但现实家庭生活中，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关系才是家庭里的第一关系。凡是夫妻关系不正常，或其他关系如亲子关系、母子关系凌驾于夫妻关系之上的，这个家庭必定矛盾重重，所以夫妻关系中的婚姻观也是家庭教育最重要的板块。我国有婚姻法对婚姻关系中权利与义务的界定，但婚姻经营过程并非法律那样精巧，夫妻相处之道、家庭的建立和维持更多的是靠夫妻之间的悟性和不断磨合。所以做夫妻和做家长一样，如果没有科学的学习和指导，一样也是“无证上岗”。

总体来说，家庭教育法草案从政府、学校、社会及家庭等方面为家庭教育提供了全方位、系统性的支持，能为今后教育改革发展赋能。笔者也热切期盼家庭教育法草案能尽早落地实施。因为，家庭教育是教育“最基本组织细胞”，关于的不仅是一个孩子，一个家庭，当千千万万个家庭汇聚在一起，家庭的和谐就是社会的和谐。而教育只有得到家庭细胞的滋养，才能入心入脑，促进孩子身心更完整地发展。

（作者单位：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玩德福幼儿园）

关于切实解决当前家庭教育中存在问题的几点建议

周京生

“天下之本在家”，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并称为国民教育的三大支柱，家庭教育既是启蒙教育，又是终身教育，也是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教育工作做得如何，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当前家庭教育的现状和存在问题：家长对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说：“家庭者，人生最初之学校也。”家庭教育对的一生具有不可估量的影响，从出生到成年前，其道德品行、理想情操、性格养成、生活习惯、动手能力、言谈举止、礼貌规矩等方面都与家庭教育密不可分。然而当前很多家庭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没有意识到家长是家庭教育的主体和责任人，没有做到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与合作，使得家庭教育难以取得良好效果。

家长的教育素质能力参差不齐。决定父母教育孩子取得良好成果的，并不是父母的高学历、高职位、高收入，而是其是否具有较高的教育素质、能力，即教育理念、知识和教育方式。现实中，遭遇成长危机的学生往往与错误的家庭教育密切相关。由于家长普遍缺乏科学系统的家庭教育知识和行之有效的方法，家长重“育”轻“教”，重“分数”轻“能力”，过度依赖学校教育和教育现象十分普遍，导致许多家庭的家庭教育效果不佳、不令人意，有的甚至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

家庭教育知识缺乏。《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二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但由于缺乏政府的有效参与，社会在家庭教育指导和提供服务方面发挥作用十分有限，家长普遍缺乏科学系统的家庭教育知识和行之有效的方法，使得大部分家庭的家庭教育基本上处于自发和无

知、无序的状态。而社会上的一些从事家庭教育的培训机构以逐利为目的，且从业者素质参差不齐，提供的培训服务形式、内容等良莠不齐，其科学性也难以评判。

家庭教育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家庭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战略目标、发展任务中，均没有家庭教育的内容。家庭教育在国家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管理职责不明确，推进家庭教育的管理体制不顺，如：妇联是群团组织，其不具备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和行政执法权力，却担负着包括家庭教育在内的家庭教育工作牵头职责，由于其缺乏法律依据和足够的行政资源，难以调动和协调社会各方力量；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但由于家庭教育管理的体制不顺，职责不到位，导致家庭教育的有关政策在实际中未能有效落实。

为此建议：推动家庭教育立法，将家庭教育纳入法治轨道。加快家庭教育的立法，将家庭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明确家庭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家庭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知识的教育培训、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通过立法明确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父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家长要提升自身教育素质和能力，积极发挥榜样作用，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法切实做好对家长的教育培训指导培训工作，使家长与学校、社会共同形成教育合力，切实增强家庭教育的实效性。

加强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组织落实家庭教育的有效方式。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高等院校特别是师范学院要将家庭教育纳入学科建设，加强研究，尽快培养出一批专业化的家庭教育研究、教学人才，

并加强对社会家庭教育培训机构的指导和培训，以适应家庭教育的需要。

由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一批科研机构专家、大中小学教育院校的骨干教师等，共同参与编写一套科学、系统、完整、实用的涵盖未成年人各个不同成长阶段的家庭教育教材，并以此教材为内容利用电视讲座方式开办家庭教育大课堂，对全社会的家长进行教育培训。编写此套教材所需的人力、财力的全部费用由国家承担，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此教材也可作为中小学德育教育和学前教育的辅助教材。

充分利用媒体的有效形式，推动普及家庭教育成为普惠工程。由政府、广电主管部门牵头，充分发挥电视台作为国家宣传主阵地的优势和作用，以编制的家庭教育教材为内容，在教育电视台（或中央电视台）收视的黄金时段、常年滚动播出家庭教育系列讲座，作为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的主要形式，并建立与家庭教育成果相配套的考核和资质认定标准。

以家庭教育教材为依据，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监管、指导，规范其培训内容，使之成为家庭教育有效的辅助形式，各单位的妇联、工会组织也可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开展本单位职工进行家庭教育知识培训。

在社区、村、婚姻登记处、妇幼保健院等地免费提供家庭教育材料。通过以上措施，免费实施家庭教育真正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强领导，理顺管理体制。强化政府职责，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发挥统筹协调的牵头作用，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教育、广电、妇联、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并赋予相应的职权，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并制定督查考核办法，共同高质量地推动家庭教育工作抓实、抓出成效。建议国家层面发文，就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并抓好落实。

（作者系北京市政协委员，海淀区政协常委，海淀区统战部部长）

作为社会人接受全面教育的开端，家庭教育对个人的社会化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家庭教育立法需要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保障儿童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同时，家庭教育立法需要关注塑造多元价值体系，构建积极家长参与机制以及建立儿童核心素养。英国、美国、日本在家庭教育领域的政策经验，值得借鉴。

英国：塑造家庭教育的核心价值体系。塑造家庭教育政策的核心价值体系，有利于构建科学的家庭教育政策体系。以英国苏格兰为例，《一起学习：苏格兰关于家校联合、家长投入、亲子共学和在家学习的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1）》是苏格兰政府最新关于家庭教育的行动倡议，旨在落实《苏格兰学校法（家校联合）》的法律规定。该行动方案从政策顶层设计上，对苏格兰家庭教育政策的价值体系进行构建。该行动方案指出，苏格兰家庭教育的价值基础植根于国家、地方政府、各级各类学校、不同社区及不同种族群体之间的彼此信任，以全社会集体的力量构建苏格兰以“儿童”为中心的大家庭理念，以以人为本主义、博爱主义及平等主义、公平主义为核心理念，关注苏格兰多样性群体的家庭个性化发展需求，激发家长在儿童家庭成长中的主观能动性 & 积极参与性，重视培养和谐的亲子关系，鼓励家长积极参加家校合作活动，建立多维度“家庭-学校-社区-社会”的良性互动生态模式。

美国：构建家庭教育的家长参与机制。构建家庭教育的家长参与机制有助于推进家庭教育政策的实施，提高家庭教育政策的执行能力。美国的家庭教育政策最有代表性的是《开端计划》，该计划提出父亲家庭参与对于儿童的身心健康及个性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促进作用，将父亲的参与纳入“开端计划”之中，旨在鼓励父母双亲在家庭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美国的各个州政府在该计划的引领下，完善优化家庭教育的家长参与机制，制定了适合各个州家庭教育的相关计划，明尼苏达州颁布了指导本州家庭教育发展活动的《明尼苏达州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计划》，并且在此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构建了明尼苏达州家长教育核心课程框架，为参与该项目课程的家长颁发家庭教育认证书；根据不同家庭的多样化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积极鼓励家长全程参与儿童成长的家庭教育计划。美国的家庭教育政策侧重于鼓励家长参与儿童成长，为制定家长参与机制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支持及法律保障，倡导家庭教育政策回归家长本位，彰显家长的主体主导地位，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日本：明确家庭教育中需要关注的儿童核心素养。构建家庭教育的儿童核心素养有利于优化家庭教育政策的内容，促进儿童在家庭教育中的身心成长。日本的《家庭教育法》被称为家庭教育的“宪法”，旨在通过家庭教育立法，培养儿童的核心素养。家庭教育的儿童核心素养主要包含通过家庭教育，培养儿童的独立生存能力，对世界的好奇心、自主创新能力及探索未知能力。家庭教育以培养儿童的核心素养为根本任务，重视儿童在家庭教育的情感、态度、认知、技能的多元发展，培养儿童的全面人格发展，促进儿童的智力发展与情感发展。通过明确儿童在家庭生活中的核心素养及能力，指导日本家长有意识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积极发挥教育的社会功能及属性，有效利用家庭教育资源，以达到稳定日本社会良性循环、提高日本公民核心素养的目的。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

家庭教育政策的国际比较与主要特征

李健